

招标编号：ZJTY-2025-10-14-007

岩樟溪水电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
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龙⻘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岩樟溪水电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岩樟溪水电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岩樟溪水电后勤服务、安保服务、驾驶服务、巡查服务、其他零星用工等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

岩樟溪水电人数设置 11 人（安保服务 2 人，后勤服务 3 人，驾驶服务 2 人，巡查 4 人）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至少承担过 1 个单个合同总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服务外包类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1月17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纯娟

联系电话：1388436589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

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年10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纯娟 电话：138843658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钟蔡泽 电话：0571-88301185 邮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岩樟溪水电2026-2028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6年2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正式发标时公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四)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若有)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后续评标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4. 投标人所投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多个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存在“不相当于”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

理。

6.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岩樟溪水电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 ， 的招标文件，经过 年 月 日公开招投标，经评标小组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实施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如有矛盾时，以签字时间后者为准；同时签字的，以排前为准。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合同条款；
- 1.3 招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
- 1.5 有关招标、投标补充文件；
- 1.6 中标通知书；
- 1.7 合同附件；
- 1.8 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除“零星用工”据实结算外，其他工作量清单项目实行总价承包，合同估算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 .00 元）。合同价格包含应由乙方承担的直接费（人工费、五险、福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范围、支付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合同生效等详见合同有关文件。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七、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合同签署页

甲方：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龙泉市西街街道大泽洋村岩樟溪二级电站	地址：
电话：0578-8926352	电话：
开户名称：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市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33001696235050001382	账号
税号：91331181734523126T	税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条 物业服务项目外包名词定义与解释

1.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常规安保服务、后勤服务、驾驶服务、巡查服务、其他零星公共服务，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

1.2 “乙方派遣员工”是指乙方为完成双方所约定的业务而委派的工作人员，该人员为乙方派遣员工；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服务标准”是指经甲方审核乙方编写发出的载明以下内容的合同附件：外包所涉及的岗位、岗位胜任能力资格要求、外包人员数量、工资标准等内容。

1.4 “规章制度”是指乙方就其生产管理、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劳动纪律管理、劳动安全卫生规程等方面依法制定的规范性准则。

第二条 物业服务项目具体范围

乙方为甲方所属岩樟溪电站提供如下管理工作：

2.1 安保服务：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安保服务，并对主要生产办公区域进行巡视，做好防盗和防抢及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等安全防范工作。

2.2 后勤服务：协调做好电站餐厅管理并提供优质服务，早、中、晚餐。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不得使用过期、变质的食物，以及餐厅区域内的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负责综合楼、办公区域公共区域等的保洁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负责接待入住和餐饮接待服务，客房及值班用房的清扫、整理及床上用品换洗等工作，以及客房区域的保洁服务。

2.3 驾驶服务：负责为龙泉市岩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管辖的车辆配备足够、合格的驾驶员，提供安全合格的驾驶服务；按甲方要求作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负责驾驶人员的管理，依照龙泉市岩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2.4 巡查服务：负责水库大坝、跨流域引水、进水口巡查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在现场配合岩樟溪公司人员定期对水库大坝的各水工建筑物、闸门、启闭设备、电源、通信设施、库区岸坡、监测设施等进行管理、检查。

2.5 其他临时用工服务：生产区域卫生清扫、水库垃圾打捞清运、维修等劳务服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临时用工服务通知时，应在 12 小时内将临时用工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或岩樟溪二级电站，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1 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1）乙方派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乙方派遣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3）乙方派遣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4）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中谩骂他人或斗殴或以肢体、拳脚相击的；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或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的进展。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乙方进场时，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原有外包服务人员劳动关系移交等相关工作。

4.3 负责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4.4 协助乙方明确本合同范围内的外包管理工作标准，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注意事项及检查等。

4.5 负责安排专人对乙方进行对口检查和监督，提出考核意见。有权对所发现的影响安全、质量、环保及职业健康等方面问题，要求乙方限期改进。乙方应根据甲方改进要求，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及时改进工作。

4.6 负责对乙方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资质及健康状况进行审查，有权对档案资料及各项保险缴费情况进行查阅，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天内更换合格的工作人员，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7 负责给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以及办公设备和办公用耗材等。办公场所、办公桌椅、办公设备以甲方现场条件为准。

4.8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4.9 乙方委派至甲方的驾驶人员的调度使用由甲方负责，出车行程安排由乙方负责管理。

4.10 乙方发放给乙方派遣人员的人工工资及福利费，甲方有权监督。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5.1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派出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5.2 有权拒绝甲方人员提出的违法、违反安全规章的要求。

5.3 负责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乙方派遣员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原因所遭受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自行与该等外包服务人员处理；乙方派遣员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履行本合同目的而致使甲方及/或第三方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4 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组织实施电站物业管理工作，全面、安全、准时、保质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5 及时做好各项工作记录，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6 负责按照本合同的需求，组织合格的后勤业务管理工作人员及外包服务人员到规定的工作地点工作。

5.7 负责自觉向甲方提供本方员工的劳动关系、资质及健康状况证明材料，以便甲方审查和备案。

5.8 负责与派遣员工建立合法的劳动、保险和薪酬关系，按月足额发放派遣员工工资，工资发放日为次月 15 日前，及时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不得因劳动关系和薪酬问题影响对甲方的服务工作。

5.9 负责做好本方外包服务人员日常管理，结合甲方后勤业务外包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满足甲方后勤业务管理工作内控和标准。

5.10 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电力生产安全作业规程》、合同约定服务标准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制度，按照工作标准进行考核。

5.11 负责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特殊设备和专用工器具，如因乙方派遣员工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派遣员工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甲方负责登记管理，在乙方派遣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协助收回交还甲方。

5.12 负责按甲方岗位及人员需求数量配备工作人员，人数设置 11 人（安保服务 2 人，后勤服务 3 人，驾驶服务 2 人，巡查 4 人）。

5.13 乙方与所派遣员工发生劳动纠纷时，应自行处理好内部纠纷，承担责任，不得影响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如因乙方处理不当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14 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

5.15 在乙方未建立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前，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参照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5.16 对乙方派遣员工意外产生的工伤、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责任除外。

5.17 乙方可以根据现场实际工作情况调换其员工的工作岗位，并报备甲方。但涉及生产辅助岗位的人员，应预先征得甲方同意。

5.18 因乙方派遣员工离职、请假或乙方更换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提前安排好调换的接替人员，在此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提出零星用工需求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根据甲方需求派出相应数量和工种的零星用工到达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或岩樟溪二级电站。乙方负责为零星用工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劳务人员在履行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职业健康危害及意外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发包方原因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5.19 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另行安排乙方派遣员工从事其他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的，其认定申请及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补偿均由甲方负责。

5.2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5.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

第六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

6.1 合同费用：

（1）固定岗位全年外包共计人民币： 元整 （ .00 元），如固定岗位人数

有变化，按实际增减项结算。

(2) 其他零星用工：按普工 230 元/人/天、技工 400 元/人/天计算。双方根据实际用工费用加成交费率 % 的综合费用结算，按季度据实结算。

6.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按季度进行结算。乙方完成每季度工作，双方在季度末办理合同款结算，结算办理完成后，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 10 日内支付季度结算款。

6.2.1 乙方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实施其它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赔偿损失。在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后，仍造成对方损失的，仍应赔偿损失。

7.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足额缴纳五险，缴费基数以乙方投标报价中各岗位人员工资来考核。若乙方未能足额缴纳，甲方有权在结算中扣回相应差额。

7.3 乙方收到甲方临时用工通知后，未在 12 小时内将员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或岩樟溪二级电站，应承担违约责任。临时用工迟到的，按每人每小时 1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乙方不能或拒绝派出临时用工的，按每次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派出的临时用工工种、数量不符合甲方需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更换期间按临时工迟到计算违约金。

7.4 乙方派遣员工违法、违规、违反需遵守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救济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乙方应负责赔偿（车辆驾驶除外，车辆驾驶的安全责任约定见本合同附件 3）。

7.5 乙方擅自转让、转包或分包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年度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整改和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给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救济权利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7.6 本条或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条款涉及的赔偿金额，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冲抵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及/或违约金，如该等款项不足以全额抵扣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龙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更影响合同执行，或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9.2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须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有效。

9.3 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后，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者，即视为同意，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经甲乙双方同意，如合同期内服务范围和岗位人员有变化，按相应岗位投标年度分解表进行增减。

9.4 若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单项分数低于 70 分且整改不到位的；
- (2) 全年三次及以上零星用工未按要求 12 小时内到场的。
- (3) 乙方派遣员工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违法构成犯罪的；
- (4) 因乙方原因，物业服务范围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50000 元以上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的。

第十条 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

10.1 本合同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参照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关于交通事故的特别约定

廉政协议

龙海市岩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1、乙方派遣员工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包括甲方的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等机构，下同）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且一旦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应处乙方年度合同总金额 1%-5%（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政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浙能集团系统及浙能集团上报浙江省重点办及浙江省招标办“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6、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龙海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岩樟溪水电2026-2028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环保，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岩樟溪水电2026-2028年度劳务外包项目商务（经济）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1 承包单位安全目标

- 1.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 1.2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伍仟元以上的责任性设备损坏事件。
- 1.3 不发生考核障碍及以上事故。
- 1.4 不发生火险事件。
- 1.5 不发生壹仟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 1.6 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
- 1.7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1.8 不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治安事件。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相符合。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应遵守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文明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规章制度清单，并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标准资料，供乙方熟悉执行。

2.3 甲方应按甲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安全入职教育培训及考试，并将安全培训、考试情况备案。

2.4 乙方派遣员工在工作场所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文明服务等规程制度时，

甲方有权制止并根据本协议、主体合同和甲方《外包工程（项目）及临时工安全管理规定》提起书面扣款意见。当乙方在上述方面出现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红黄牌警告直至终止合同清退出场的决定；同时甲方也可以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把乙方列为承包商黑名单。

2.5 甲方认为乙方确有必要停工整顿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公司领导、主管部门领导、公司安监人员，有权以口头通知形式要求劳务外包中标单位暂停服务工作，并报告公司负责人。

发生下列情况应停工整顿：

2.12.1 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2.12.2 发生直接经济5万及以上设备、设施损坏事故。

2.12.3 发生施工、作业区域火险事故。

2.12.4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12.5 恶性未遂事件、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恶劣违章（事故）。

2.12.6 多次不听从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12.7 屡发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一个月内违章计分达到10分及以上。

2.12.8 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须认真贯彻国家和各级政府及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严格执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劳务外包合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和文明工作规定。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

3.2 工作前，乙方派遣员工应接受甲方组织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未按甲方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行工作。

3.3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应经三级教育，并考试合格。

3.4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并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3.5 乙方应承诺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工作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

3.6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及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作，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工作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工作。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协商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

工作。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7 乙方在工作期间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消除或减少职业危害。乙方应为工作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并监督员工正确使用。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9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管理标准资料等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3.10 在工作期间，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以最新颁布为准）的管理要求，乙方若有违章、不文明工作或因不履行合同导致影响安全及厂容厂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参照《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标准-承发包工程（项目）典型违章行为及违章计分、考核标准（试行）》及《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外包工程（项目）及临时工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上制度以最新颁布为准）执行，以上制度未能列举的考核行为，由甲方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考核认定。

5 保密特别条款

5.1 本条款是适用于甲方有保密要求的合同，是甲方公司保密管理的特别条款。

5.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承担对甲方有关技术、商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方合同、履行合同中及合同结束后涉及保密要求的，乙方应自觉保守秘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保密责任。

5.3 乙方在自接受甲方标书（或合同委托意向）时起，到上述甲方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公开的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5.4 乙方不得刺探与甲方项目或与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5.5 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

5.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商业秘密的介质。

5.7 经甲方同意，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如事后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泄

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8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对于甲方的涉密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需采取相应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严格控制，即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素质较高人员，并报甲方备案同意。

5.9 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另有保密特殊要求的，应该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由乙方在甲方告知书上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6 发生突发事件时报送信息：

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值班电话：0578-7760920。

7 其他未尽事宜： _____ / _____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3

关于交通事故的特别约定

甲方提供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履职期间所驾驶机动车辆，乙方应保证机动车行车安全；如发生意外情况，作出如下规定：

1、乙方驾驶人员的驾驶资格，不能满足驾驶车辆驾驶要求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驾驶人员在上岗前按照交通管理法规，严格审查驾驶人员的驾驶资格，适岗后方能从事驾驶上岗工作。

2、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使用车辆购买足额交强险，购买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商业险，商业险包含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含驾驶员在内的全车座位险、不计免赔等相关险种，其中含驾驶员在内的全车座位险保额不低于每个座位 50 万元。

3、在车辆驾驶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责任造成第三方损失和伤害的，甲乙双方同意按商业险理赔为首要理赔渠道。

4、驾驶人员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的定性及责任划分以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

（1）如出现赔偿金额超出商业保险理赔的，乙方承担超出部分的 30%，甲方承担超出部分的 70%。

（2）在保险理赔虽能覆盖事故损失的情形下，但单次事故损失超过 10000 元的，乙方应承担本次交通事故处理总费用的 15%。

以上（1）（2）同时计算，但乙方年度累计承担赔偿责任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10%。

5、乙方驾驶人员在驾驶途中，发生交通肇事事造成工伤的，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各自人员的工伤责任，对甲方安排的其它乘坐人员（外协、外委、家属、关系等各类人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对乙方或其驾驶人员安排的其他乘坐人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岩樟溪水电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技术规范书

一、岩樟溪水电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 电站及项目简介

岩樟溪电站位于浙江省龙泉市西街街道,距离龙泉市高速出口约 7 公里(一级电站同向延伸 7 公里),一级水库大坝管理、巡查(距离岩樟溪公司 14.5 公里),二级水库大坝管理、巡查(距离岩樟溪公司 6.8 公里),各跨流域引水水工建筑物的管理与检查,(双河口引水进水口(距离岩樟溪公司 21 公里)、大季头进水口(距离 21 公里)肖庄进水口(距离 11 公里),大贵溪进水口(距离 25 公里)。

2. 项目需求

本项目针对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安保服务、后勤服务、驾驶服务、巡查服务、其他零星用工服务等 2026-2028 年度综合服务进行外委,为电站安全生产提供良好可靠的综合保障。

2.1 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方通知为准。

2.2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2.2.1 安保服务:负责区域范围内的安保及安保服务,并对主要生产办公区域进行巡视,做好防盗和防抢及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等安全防范工作。

2.2.2 后勤服务:协调做好电站餐厅管理并提供优质服务,早、中、晚餐。按照国家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不得使用过期、变质的食物,以及餐厅区域内的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负责综合楼、办公区域公共区域等的保洁工作,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负责接待入住和餐饮接待服务,客房及值班用房的清扫、整理及床上用品换洗等工作,以及客房区域的保洁服务。

2.2.3 驾驶服务:负责为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管辖的车辆配备足够、合格的驾驶员,提供安全合格的驾驶服务,按甲方要求作好车辆维护、保养工作,依照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2.2.4 巡查服务：负责水库大坝、跨流域引水、进水口巡查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在现场配合岩樟溪公司人员定期对水库大坝的各水工建筑物、闸门、启闭设备、电源、通信设施、库区岸坡、监测设施等进行管理、检查。

2.2.5 其他零星用工服务：生产区域卫生清扫、水库垃圾打捞清运、维修等劳务服务。承包方负责为零星用工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劳务人员在履行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职业健康危害及意外伤害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发包方原因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2.3 主要工作量清单

承包方应与所派驻的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交发包方备案），按工种需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工需求及主要工作量清单如下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位	人员配置	备注
1	安保服务	2 人	2	岩樟溪二级电站
2	后勤服务（厨师 2 人，保洁 1 人）	3 人	3	岩樟溪二级电站
3	驾驶服务	2 人	2	
4	一级大坝巡查服务	1 人	1	绿坑村
5	二级大坝巡查服务	1 人	1	杨寮村
6	锦溪进水口巡查服务	1 人	1	山坑村
7	城北进水口巡查服务	1 人	1	方西村

*需求说明：

1. 不提供外包人员的住宿，餐费按公司职工标准收取；
2. 驾驶人员由发包方统一调配；

2.4 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报价价格已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人工工资（含岗位工资、法定加班工资、交通补贴等）、社会保险、福利费（含劳保费、体检费等）、意外保险（不低于 50 万保额）、管理费及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评标人根据投标人报的成交费率（见下表第 7 项）进行评标。

表 1-2、报价分解表（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 目	人数	单价	年度合计 (元)	备注
1	2026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 (2026.2.1-2026.12.31)	11	537256 元	537256 元	按 11 人配置 (年总计 586097 元, 1 月份 48841 元)
2	2027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 (2027.1.1-2027.12.31)	11	603680 元	603680 元	按 11 人配置
3	2028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 (2028.1.1-2028.12.31)	11	621790 元	621790 元	按 11 人配置
4	零星用工 (普工)	预估 900 个 工 (3 年)	230/人/天	207000 元	暂列金 (2026.2.1- 2028.12.31)
5	零星用工 (技术工种)	预估 90 个工 (3 年)	400/人/天	36000 元	暂列金 (2026.2.1- 2028.12.31)
6	合计			2005725 元	
7	成交费率 (管理费 (含利 润)、税费)	(此处请注明费率%, 红色文字报价时删除)			
	总费用 (第 6 项*第 7 项)	人民币大写 : _____			

***本表报价说明:**

1. 零星用工按要求 12 小时内到场, 提供搬运、清理、维修等劳务服务。承包方负责为零星用工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不低于 30 万元保额), 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劳务人员在履行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职业健康危害及意外伤害事故, 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发包方原因外), 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 承包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费用普工 230/人/天、技工 400/人/天, 按实际用工天数在合同中据实结算。

2.5 岗位任职要求

所有人员要求熟悉工作内容、工作性质、服务要求, 配置的人员要求思想政治可靠, 形象良好, 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及不良记录, 上岗前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身体健康证明并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才能上岗。其中后勤服务员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 未患有病

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 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驾驶员人员要求: 驾驶员年龄在 28-60 周岁之内, 需具备相应车型的驾驶证, 5 年以上实际驾龄, 经验丰富, 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 驾驶员有正常劳动技能,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重大交通事故。

2.6 现场踏勘

2.6.1 本项目服务内容较多、范围较广, 工作地点比较分散, 投标人可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实际情况。

2.6.2 各投标人应充分勘察了解本项目需求, 在勘察中如投标人现场勘察不全的,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3 各投标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无需提供)到发包方现场进行现地勘察, 各投标人需遵守发包方的纪律规定。

2.6.4 发包方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 由投标人自行联系现场勘察, 联系人: 王纯娟, 13884365897。

2.6.5 投标人勘察现场产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2.7 其他说明

2.7.1 承包方从事现场服务直接工作所需的水、电、工具房和管理用房由发包方免费提供。

2.7.2 后勤服务承包方只考虑人工费用。场地、设备设施等由发包方免费提供。

3. 技术条件及要求

3.1 水库巡查人员管理标准和要求

3.1.1 一级水库大坝巡查。根据水库大坝的实际情况, 与岩樟溪公司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 承包方应按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现场配合岩樟溪公司人员定期对水库大坝的各水工建筑物、闸门、启闭设备、电源、通信设施、库区岸坡、监测设施等进行管理、检查。日常巡查检查频次为每周一次, 主汛期(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每日一次配合岩樟溪公司检查。汛前、汛后, 应配合岩樟溪公司对所有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进行全面检查, 检查库区各种水工建筑物上是否有植物生长阻碍, 溢洪道、进水口有无杂物阻塞情况。日常管理与巡查中, 突发异常迹象及时向岩樟溪公司相关部门汇报。配合做好水库安全监测工作。配合协调与库区

周边村民的关系，做到和谐、安定，配合环保部门的水质监测工作。并向岩樟溪公司汇报工作，做好记录、巡查（水库巡查所需巡检设备由岩樟溪公司提供，报价单位操作）。

3.1.2 二级水库大坝巡查。根据大坝的实际情况，与岩樟溪公司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承包方应按制定的管理制度在现场配合岩樟溪公司人员定期对水库大坝的各水工建筑物、闸门、启闭设备、电源、通信设施、库区岸坡、监测设施等进行管理、检查。日常巡查检查频次为每周一次，主汛期（4月15日-10月15日）每日一次配合岩樟溪公司检查。汛前、汛后，应配合岩樟溪公司对所有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库区各种水工建筑物上是否有植物生长阻碍，溢洪道、进水口有无杂物阻塞情况。日常管理与巡查中，突发异常迹象及时向岩樟溪公司相关部门汇报。配合岩樟溪公司做好水库安全监测工作。配合协调与库区周边村民的关系，做到和谐、安定，配合环保部门的水质监测工作。汛前、汛后，应对所有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水库巡查（水库巡查所需巡检设备由岩樟溪公司提供，报价单位操作），做好汇报工作，做好记录。

3.1.3 各跨流域引水堰坝、进水口

根据各跨流域引水建筑物（堰坝）的实际情况，与岩樟溪公司制定的日常管理制度，承包方应按制定的管理制度，定期对水工建筑物、闸门（拦污栅）、（底格栅）、启闭设备（如有）、岸坡、监测设施等进行管理、检查，发现异常迹象及时向岩樟溪公司相关部门汇报；巡查人员应按管理制度，每周定期对各水工建筑物进行巡视检查一次，主汛期（4月15日-10月15日）根据实际情况加密频次。

3.1.4 政策处理工作 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中，如遇需使用工作面周边的村集体的山林、农田、道路、桥梁，农民个人承包山林、农田等，应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政策处理职责。

3.2 后勤服务标准和要求

3.2.1 全力协助保证电站的接待餐，做好在电站工作的早、中、晚餐供应，努力提高供餐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保障加班工作用餐。

3.2.2 应遵守综合办公室针对食堂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按时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服从组织安排，履行全部职责。对违章违规造成不良影响的，办公室有权责令其停止工作整改。

3.2.3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切实把好原料的质量关，操作卫生关，储藏保洁关，确保食品安全。

3.2.4 上岗前须定期安排体检，确认身体健康以后方可上岗。要讲究卫生，勤剪指甲，操作前必须洗手。患有流行、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报告，暂停接触食物的工作，直到疾病痊愈为止。

3.2.5 认真执行餐厅卫生责任制，保持餐具、厨具和操作间卫生。

3.2.6 加强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妥善保管物资，对蔬菜、肉品等食物加工干净，烹调时应认真料理，该热的要热、该凉的要凉，争取做到色、香、味俱全；食堂物品不能擅自拿出食堂。

3.2.7 保洁管理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执行。垃圾日产日清并按指定位置倒入，卫生设施齐全、完好率 99%，对损坏的卫生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3.2.8 综合办公楼、公共区域每天清扫、拖地 1 次。保持楼过道地面、门窗、墙面、窗户、栏杆干净整洁。

3.2.9 做好会议室、会客室打扫工作和开水管理工作，及时打扫。

3.2.10 客房清理：客房的清扫、整理及床上用品换洗等工作，以及客房区域的保洁服务。客人走后及时完成客房卫生打扫，客房用品卫生、整洁。

3.2.11 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3.3 安保服务标准和要求

3.3.1 仪容仪表：上班时仪表整齐穿工装，不能穿短裤和或背心。不能穿拖鞋

3.3.2 安保值班 24 小时责任制。保证厂区大门定时开放、定期值班，值班时间外有特殊情况应随叫随到。

3.3.3 厂区出入检查、登记：对进出厂区人员和车辆必须严格询问、检查（包含车载物品），并做好登记，不准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来访指引：与被访人员确认后，做好来访登记记录，并提供线路指引服务。

3.3.4 厂区安全巡查：每日至少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三次巡查（上午、下午、凌晨）发现厂区内电、水、门窗、消防设施等不关闭或不安全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现场值班领导。

3.3.5 厂区大安保生清扫：每天清扫厂区公共区域，保持厂区公共区域地面干净整洁。

3.3.6 厂区秩序维护管理：对巡逻中发现的可疑情况，要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必要时拨打 110 报警。

3.3.7 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3.4 驾驶员服务标准和要求

3.4.1 承包方负责所派驻服务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车辆驾驶员开展交通安全培训，教育驾驶员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人员损伤和人为因素设备事故等，均由承包方负责和赔偿，与发包方无关，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赔偿。

3.4.2 年龄不超过地方相关要求的退休年龄规定，资质应符合发包方要求，且从未发生过重特大交通事故，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吸毒史），无违法犯罪记录。

3.4.3 承包方应为所派驻的交通服务人员按要求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加强服务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服务人员在履行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职业健康危害及意外伤害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及承担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发包方原因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有权要求赔偿。

3.4.4 车辆修理费、燃油费、车辆过路过桥费、审验费用、清洁用消耗品等不包括在项目费用中，不计入合同总价范围。

3.4.5 按要求做好车辆管理，做好车辆日常维护。

3.4.6 认真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讲究职业道德，严禁酒后驾驶。

3.4.7 未经批准，严禁将车辆交他人驾驶，严禁私自出行。

3.4.8 严格执行用车制度，根据派车单，按时出车并严格执行行车计划，杜绝私自更改行车计划的现象发生。

3.4.9 注意车辆容貌，做好车辆的清洁工作；不乱停、乱放。

3.4.10 妥善保管车辆相关证件。

3.4.11 每天保证正常出行；没有出行任务时，不得擅自离岗或做其它与本身业务无关的事。

3.4.12 驾驶人违反交通规则产生的扣分及罚款由驾驶人自行处理。

3.4.13 自觉遵守发包方有关规章制度，能完成发包方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4. 考核办法

4.1 目的

为加强业主对综合服务外包的季度考核工作，客观公正的评估综合服务工作，激励综合服务的改进与提升工作绩效，形成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促进综合服务项目工作计划的落实，最终完成业主服务任务，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4.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对物业管理服务的季度考核。

4.3 职责

4.3.1 服务方职责：

4.3.1.1 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及业主要求完成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4.3.1.2 自行制定对其员工的考核办法；

4.3.1.3 参与考核，按考核结果执行整改，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给业主综合办公室并接受处罚。

4.3.2 业主方职责：

4.3.2.1 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提出工作建议；

4.3.2.2 负责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对考核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与应用；

4.3.2.3 负责本考核办法的编制、修订及解释。

4.4 考核周期

4.4.1 考核周期：每季度 1 次，业主方在月末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综合服务外包项目相关工作的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岩樟溪水物业物业管理季度考核表》，遇周末或节假日可提前 2 天。

4.4.2 考核成员：考核由现场 1 人、综合办公室 1 人、外包代表 1 人组成，考核人员不固定。

4.4.3 考核方式：依据季度考核表中的考评内容，对综合服务外包各岗位分别进行评分考核。

4.5 季度考核结果及应用

4.5.1 考核成绩用 X 表示: $80 \leq X \leq 100$ 分为合格, $70 \leq X < 80$ 分为基本合格, $X < 70$ 分为待整改; 若考核成绩为“基本合格”, 则直接扣除综合服务外包未达标款 2000 元; 若考核成绩为“待整改”, 则需整改合格后办理外包费用的支付, 并且低于 70 分的部分按照 200 元/分进行罚款 (计算公式为: $2000 + 200 * (70 - X)$)。

4.5.2 安全生产实行一票否决制, 外包工作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 季度考核该项服务分数为零。

4.5.3 检查考核中如发现有本考核办法未涉及的违规行为, 由考核人员根据招标书、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有关约定处理。

4.5.4 考核完毕后经双方签字确认, 考核结果作为当季综合服务外包费用支付的依据。

5. 本考核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附件: 岩樟溪水电物业管理季度考核表

附表：1 岩樟溪水电物业管理服务季度考核表

岩樟溪水电物业管理服务季度考核表(年 季度)

考核时间：

序号	岗 位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 得分	整改意见
1	水 库 巡 查 服 务	1. 定期对水库大坝的各水工建筑物、闸门、启闭设备、电源、通信设施、库区岸坡、监测设施等进行管理、检查。	20分		
		2. 日常巡查检查频次为每周一次，配合岩樟溪公司检查。	20分		
		3. 汛前、汛后，应配合岩樟溪公司对所有水工建筑物及附属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库区各种水工建筑物上有无植物生长阻碍，溢洪道、进水口有无杂物阻塞情况。	20分		
		4. 设施设备巡回检查：按时进行建筑物及机电设备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值班领导，并做好记录。	20分		
		5. 其它工作： 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20分		
			总分：		
2	安 保 服 务	1. 仪容仪表：上班时仪表整齐穿工装，不能穿短裤和或背心。不能穿拖鞋。	15 分		
		2. 安保值班： 24小时责任制。保证厂区大门定时开放、定期值班，值班时间外有特殊情况应随叫随到。	15 分		
		3. 厂区出入检查、登记：对进出厂区人员和车辆必须严格询问、检查（包含车载物品），并做好登记，不准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厂区。来访指引： 与被访人员确认后，做好来访登记记录，并提供线路指引服务。	15 分		
		4. 厂区安全巡查： 每日至少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三次巡查（上午、下午、凌晨）发现厂区内电、水、门窗、消防	15 分		

		设施等不关闭或不安全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现场值班领导。			
		5. 厂区大安保生清扫：每天清扫厂区公共区域，保持厂区公共区域地面干净整洁。	15 分		
		6. 厂区秩序维护管理：对巡逻中发现的可疑情况，要积极做好应对措施，必要时拨打110报警。	15 分		
		7. 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10 分		
			总分：		
3	保 洁 服 务	1. 保洁管理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执行。垃圾日产日清并按指定位置倒入，卫生设施齐全、完好率 99%，对损坏的卫生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20 分		
		2. 综合楼公共区域每天清扫、拖地 1 次。保持楼过道地面、门窗、墙面、窗户、栏杆干净整洁。	20 分		
		3. 宿舍楼管理：每天拖宿舍楼过道一次，每周擦洗宿舍楼门窗及栏杆一次。保持宿舍楼过道地面、门窗、墙面、窗户、栏杆干净整洁。	20 分		
		4. 做好会议室、会客室打扫工作和开水管理工作，及时打扫。	20 分		
		5. 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20 分		
			总分：		
4	后 勤 服	1. 仪表仪容符合要求，按规定时间开饭，餐具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标准，保证食物的卫生及质量杜绝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件。	15 分		
		2. 做好食堂成本核算及每周菜谱安排，根据菜谱协助做好采购计划的上报和食品的管理。	15 分		
		3. 餐具卫生、完好，桌椅干净、整齐。餐前准备充分，服务细致、周到。安全操作岗位工作。	15 分		

	务	4. 保洁管理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执行。垃圾日产日清并按指定位置倒入，卫生设施齐全、完好率 99%，对损坏的卫生设施及时进行处理。	13 分		
		5. 综合楼公共区域每天清扫、拖地 1 次。保持楼过道地面、墙面、栏杆干净整洁。做好会议室、会客室打扫工作和开水管理工作，及时打扫。	15 分		
		6. 客房清理：客房的清扫、整理及床上用品换洗等工作，以及客房区域的保洁服务。客人走后及时完成客房卫生打扫，客房用品卫生、整洁。	15 分		
		7. 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12 分		
			总分：		
5	驾 驶 服 务	1. 驾驶员应穿着得体、整洁、合身的服装。不能穿短裤和露出腋窝的无袖衫或背心。不能穿拖鞋、凉鞋和露出脚趾的鞋。	5 分		
		2. 按照甲方需求出车，保证出车安全，禁止疲劳驾驶、禁止酒驾、不开情绪车。	20 分		
		3. 车辆交接：交车时需告知接车驾驶员车辆使用状况，严格履行车辆交接手续。	10 分		
		4. 行车记录、车辆油料明细：如实、认真填报《车辆用车记录表》《车辆三检查记录表》及其他相关台账，并要求用车人签字。	10 分		
		5. 车辆清洗清扫及检查维护：爱护车辆，要随时确保车身外观干净整洁。车内应保持整洁，不得零乱堆置杂物。每次行车前认真检查车辆，发现问题及时排除，确保车辆安全运行。	10 分		
		6. 异常报告及车辆报修：若发觉车辆异常应立即检查，并告知甲方综合办公室车辆负责人进行处理。司机需将车开至公司常年固定修理点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或修理，并在现场监督。	10 分		
		7. 车辆应急检修：应急检修应遵循先报告，后维修；	10 分		

	8. 车辆证照检查送审：掌握车辆年检，保险等证件的期限时间，及时向综合办公室车辆负责人报告。	5 分		
	9. 驾驶员违章：驾驶人拒不处理车辆所产生的违章该项考核记 0 分，违章罚款＋扣分按 200.00 元/分在承包方结算款中扣除。	10 分		
	10. 其它工作：及时完成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	10 分		
		总分：		
*驾驶人员专项考核 为提高乙方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特制定车辆安全行驶专项奖,对岩樟溪水电项目共 1 名驾驶人员按季度统一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合同条款第十条。				

考核人：被考核单位：

说明：1. 考评得分实行扣分制，各岗位满分 100 分，根据考评内容的履约执行情况，每发现 1 次未达到要求扣 1 分—3 分。
2. 评分内容中的各单项未达标则需及时整改，累计共有三次未达标的，要求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重扣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10-14-007)

岩樟溪水电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岩樟溪水电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龙海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10-14-007

岩樟溪水电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5-10-14-007

岩樟溪水电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
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龙海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岩樟溪水电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岩樟溪水电 2026-2028 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人数	单价	年度合计 (元)	备注
1	2026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 (2026. 2. 1-2026. 12. 31)	11	537256 元	537256 元	按 11 人配置（年总计 586097 元，1 月份 48841 元）
2	2027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 (2027. 1. 1-2027. 12. 31)	11	603680 元	603680 元	按 11 人配置
3	2028 年度物业管理项目 (2028-1. 1-2028. 12. 31)	11	621790 元	621790 元	按 11 人配置
4	零星用工（普工）	预估 900 个工(3 年)	230/人/天	207000 元	暂列金（2026. 2. 1- 2028. 12. 31）
5	零星用工（技术工种）	预估 90 个 工（3 年）	400/人/天	36000 元	暂列金（2026. 2. 1- 2028. 12. 31）
6	合计			2005725 元	
7	成交费率（管理费（含利 润）、税费）	（此处请注明费率%）			
	总费用（第 6 项*第 7 项）	人民币大写：			

本表报价说明：

1. 零星用工按要求 12 小时内到场，提供搬运、清理、维修等劳务服务。承包方负责为零星用工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低于 30 万元保额），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教育与管理。劳务人员在履行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职业健康危害及意外伤害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发包方原因外），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费用普工 230/人/天、技工 400/

人/天，按实际用工天数在合同中据实结算。

三、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